

青岛市政府采购

珠海街道办事处无物业
小区物业引进项目
(第二包)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DCG2023003101

日 期：2023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供应商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5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0. 磋商文件	3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12. 响应报价	3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9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17. 质疑	40
18. 投诉	4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3

2. 开启响应文件	43
3. 磋商小组	44
4. 评审程序	45
5. 评审	45
8. 成交	48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8
10. 响应无效	49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范本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珠海街道办事处无物业小区物业引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3101

项目名称：珠海街道办事处无物业小区物业引进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第二包：4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

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六楼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 1635 号

联系方式: 0532-8661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方式: 18363967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阳

电 话: 18363967671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珠海街道办事处无物业小区物业引进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只允许成交包号居前的标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包预算金额为 <u>480000.00</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480000.00</u> 元，其他资金为 /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供应商均有 <u>两轮</u> 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产品名目清单: 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p>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p>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用于存档使用,不分正副本。</p>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法人单位授权）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是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相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是
6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是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 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珠海街道办事处无物业小区物业引进项目（第二包）
项目预算	本包预算 48 万元

2.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2. 1 项目概况：

第二包（珠海、牌坊、双凤、浮翠、新松街社区）49个小区 15个平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位置	建筑面积	户数	楼栋数	建成年代	备注
1	铁山路城关供销社	铁山路 119 号	7000	70	2	2000	
2	凯欧弼家属院	珠山路 189 号	2013.6	30	1	1993	
3	畜牧楼房	唐岛湾路 121 号	3626.1	30	1	1993	

4	烽台路城关供销社	烽台路4号	3038.4	32	1	1995	
5	亿联家属院	铁橛山路78号	6915	72	2	1988	
6	辛庄小区	辛庄村委对面	14720	135	4	1995	
7	铁山路果品公司	铁山路119号	1205	9	1	1993	
8	种子公司家属院	珠山路151	3800	34	2	1982	
9	消防大队家属院	铁山路91号	4680	40	1	1993	
10	畜牧局平房	唐岛湾路1429号	4068	45	14	80年代	
11	鸡厂平房	唐岛湾路1429号	495.5	5	2	80年代	
12	农科所平房	唐岛湾路1351号	2036	28	7	80年代	
13	农行家属院平房	烽台路703号	741	9	3	80年代	
14	果品公司平房	烽台路667号	1503.5	17	3	80年代	
15	种子公司平房	新兴街1451号	976	14	2	80年代	
16	公安局家属院	灵山湾路路61号	9862	142	6	1992	
17	交通局家属院	中原街4号	1639.28	20	1	1989	
18	博文中学家属院	中原街5号	2087	25	1	1987	
19	嘉宁路公安局家属院	嘉宁路36号	1560	24	1	1992	
20	中医院家属院	瑞民路36号	2016	32	1	1987	
21	客运公司	泰山路395号	3100	40	1	1993	

22	法院家属院	人民路 63 号	10560	123	6	1993	
23	边防家属院	永安路 38 号	2544	34	1	1987	
24	运输公司	中原街 2 号, 3 号, 华山街 8 号、珠山路 57 号	5791	73	3	1990	
25	星华粮油家属院	华山街 5 号	7200	102	3	1992	
26	粮库家属院	牌坊街 57 号	1060	18	1	1984	
27	粮运公司一号楼	华山街 1 号	1914	24	1	1993	
28	市建公司家属院	铁山路 30 号	8874	130	4	1986	
29	公路局小区	珠山路 170 号	4000	40	1	1996	
30	博文中学家属院 9、10 号楼	博文中学校西侧	1500	16	2	1984	
31	运输公司平房	中原街 8 号	1500	18	2	80 年代	
32	粮所家属院平房	牌坊街 健身广场西侧	1226	13	3	1978	
33	粮库家属院平房	瑞民路 303 号大院内	2166	31	7	1978	
34	皇冠楼	烽台路 公共厕所东	2489	32	1	1993	
35	地毯厂 (1.2.3)	浮翠街 9 号	7365	120	3	1990	
36	商业局 (3.4.6.8)	浮翠街 3 号-8 号	4661.16	64	4	1990	
37	国旅家属院	灵山湾路 205 号	2448.8	20	1	1995	
38	工经委家属院	东风路 69 号	5226	70	4	1984	

39	水产家属楼	嵌云街 2-6 号	2693. 57	24	1	1996	
40	印刷厂平房	嵌云街 54-60 号	1055	19	4	1982 年	
41	东佳分厂	嵌云街 52 号	2082	32	1	1990 年	
42	印刷厂	嵌云街 90-100 号	3800	64	2	1982 年	
43	水产家属院平房	灵山湾 路 3251 号	1026	13	4	1982	
44	东风商场	东风路 122 号	13854. 68	212	6	1979-1992	
45	企业局	新华路 67/69 号	3636. 06	24	1	1985	
46	林业局	东风路 112 号	4175. 22	39	3	1980-1993	
47	新风街片区	新风街两 侧	20164. 08	394	14	1979-1992	
48	东风小学	铁橛山路 182 号	925	12	1	1992	
49	供电公司家属院	新华路	7219. 8	83	3	1985	
50	艺术团	东风路 98 号	1526. 17	30	1	1984	
51	物资局	东风路 86 号	11848. 46	141	6	1985	
52	养殖公司	东风路 96 号	2097. 92	24	1	1984	
53	织布厂	金贵路	3282. 24	46	1	1984	
54	农机局	东风路 84 号	4375. 56	51	3	1988	
55	建筑公司	新华路 72 号	1399. 68	32	2	1985	
56	建委家属院	新华路 66 号、70 号	5197. 12	60	3	1984	
57	海王家属院	铁橛山路 208 号	6000	75	2	1988	

58	自来水	新华路 72-74号	4487.32	64	3	1994	
59	人民银行家属院	新华路64号	1435.86	22	1	1985	
60	企业局平房	新华路 542号	1044	13	1	1974年	
61	林业局平房	东风路 112号	492	3	1	1987	
62	海王家属院平房	金贵路 西头	798	10	3	1985	
63	物资局平房	东风路 86号	1987	18	6	1985	
64	基础公司家属院	辛庄	3985	36	4	约1991	
	合计		258195.08	3322	182		

2.2.2 服务要求:

2.2.2.1 综合管理服务:

- 1) 有专门的管理处办公机构，办公设施设备较先进完备，应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进行科学管理，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 3) 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4) 承接项目时，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 5)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 6) 管理服务人员着装统一、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7) 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报修服务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记录，遇紧急意外事件接电话后应尽快到达现场；
- 8) 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 9)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 10) 每半年至少1次征询业主、社区居委会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对正当、合理意见及时采纳，满意率达到80%以上。

2.2.2.2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服务

- 1) 制定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

法等规章制度；

- 2) 每季度最后一日制定下一季度维修养护计划；
- 3)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前，物业服务企业应依规定与其签订装修协议，告知装修须知，并监督装修过程。对违规装修，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应及时劝阻或制止；
- 4)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 5) 发现房屋结构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并按照双方约定及相关要求安排专项维修；
- 6) 发现道路、路面、侧石、窨井盖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安排专项维修；
- 7) 雨、污水主管道及化粪池遇有堵塞时应及时进行清理、清掏；
- 8)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 9) 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 80%，按时开启，满足使用要求。

2.2.2.3 协助维护公共秩序

- 1)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 2) 小区内应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 3) 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小区正常生活秩序，服务人员应做到知法懂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
- 5) 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出正确反应；
- 6) 建立健全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 7) 重大节日期间加强巡逻频次，对进入小区内的陌生人员做好询问登记，留意不法分子特征做好预后工作，保证业主人身安全；
- 8) 保障值班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 9) 每 4 小时在小区内巡逻 1 次，巡逻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 10)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随意进入；
- 11) 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

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2.2.2.4 保洁服务

- 1) 楼道、地面无杂物、污迹、积水、干净整洁墙壁（包括消防设施外表）光洁无污迹； 门窗无杂物、污迹；玻璃明亮、光洁； 楼梯干净、无杂物、无污迹；扶手干净无灰尘；无蛛网、无死角；
- 2) 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栏杆等每月清洁 1 次；
- 3) 道路每日清扫 1 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 4) 停车场、共用车库或车棚每周清扫 2 次；
- 5) 绿化带及草坪上的垃圾每周清扫 2 次；
- 6)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半年清扫 1 次；
- 7) 路灯、楼道灯每半年清洁 1 次；
- 8) 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
- 9) 垃圾桶、果皮箱每月清洁 1 次；
- 10) 庭院、广场、楼前楼后、草地、绿化带每日捡拾垃圾清扫，目视无落地垃圾、无死亡树木倒伏；
- 1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地面每 1 周湿拖 1 次。

2.2.2.5 绿化养护管理

- 1) 定期对绿化地带除草拔草，定期治虫打药防治病虫害；
- 2) 对破损的绿地及时补载；
- 3) 定期对绿化带树木修剪整形，及时清理枯枝残叶；
- 4) 制止对绿化带内乱种植、踩踏等破坏行为。

2.3 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3.1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引进物业小区的管理，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水平，规范、完善对引进物业小区物业公司的督查考核机制，根据《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办法》、《珠海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坚持内业和外业相结合，以巡查考核促管理，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重视结果运用，建立完善自查自纠发现、整改落实、结果反馈、追踪考核和责任追究的闭环式考核管理模式。

(二) 考核对象

物业服务企业

(三)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办法》中的服务标准和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1995 年前建成住宅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四)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外业考核、内业考核、业主满意度测评及上级考核结果运用评分四部分。

1. 内业考核：主要是查看档案。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基础档案资料进行考核，检查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特别是相关制度建设、业务安全培训等方面内容。

2. 外业考核：主要采用日常巡查方式。由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小区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用照相等手段，通过“珠海物业管理工作微信群”或邮箱形式发送至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并督促其按时整改反馈。每月下旬，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月度考核。

3. 满意度测评工作由各社区居委会负责，测评采用问卷法等，测评工作进行时需拍照记录。测评工作完成后对问卷进行统一整理，清除无效问卷，完成相应的统计工作后，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4. 上级考核结果应用。运用或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结果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

(五) 考核计分

考核分数按日常考核占 60%，月度检查占 30%，业主满意度测评占 10%的比例加权计算得月考核分数。

月度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60%+月度检查得分×30%+业主满意度测评得分×10%+加减分项目得分。

(六) 加减分项目

(1) 日常巡查及月度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反馈的，每处扣 0.5 分，未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未反馈的每处扣 2 分。

(2) 上级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检查

1.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通报问题，每件次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件次扣减 10 分；

2.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通报问题，按时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件次扣减 5 分；

3. 网络舆情、公众投诉中心、网络问政及行风在线等通报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

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件次扣减 4 分，因工作不力引起上访、媒体曝光的，每件次扣 10 分。

(三) 督查督办事项考核。对区、办事处督查督办的事件，未按时间要求办理、办理后经复查仍存在问题、问题办理不合格被退回重办等责任问题的，每件次扣 10 分。

(四) 重大活动保障。区内各类迎检评测活动，由物业公司负责做好保障工作，因工作不力或失误造成保障不到位的，扣减 20 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减 40 分。

月考核实行扣分制，为以上四项考核的扣分汇总，下不保底。

(五) 物业服务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1 分；获得国家、省、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六) 物业管理项目在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期间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政府表彰的或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

(七) 物业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获得国家、省、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八) 物业服务企业的具体服务行为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表彰的，经核实后酌情加 1—8 分。

(九) 企业优良事迹在省级电视、报纸、知名网络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的，一次加 3 分；在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一次加 2 分；在区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和重大活动保障有力被上级部门肯定或表扬的，一次加 1 分。

(十) 企业创新经验做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召开现场会的，一次加 2 分。

2.3.3 考核结果运用

(一) 每月的督查考核情况将以《督查专报》的形式进行下发，考核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评分标准（外业服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环境卫生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小区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死角和乱扯乱挂等现象；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等杂物。楼道、楼梯、窗户、窗台、墙面、天花板等保持洁净，无灰尘、无污物。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外溢、无明显异味，垃圾桶、果皮箱保持清洁完整；建筑垃圾定点集中存放、定期清运。	小区主要道路清扫、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干净的，分别扣 10 分；其它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 根据小区实际，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灭鼠等工作。	
秩序维护等工作（10分）	1. 封闭住宅小区主出入口定时值班看守，每天不定时在小区巡逻，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畅通，停车规范。 2.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3. 小区内“三公开”、健康教育、消防等宣传栏完好、整洁、内容完善。	封闭小区不设立秩序维护人员的，扣5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设施设备及房屋管理（10分）	1. 落实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共用部位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时履行维修、告知相关责任方等义务。 2. 无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乱堆乱放、毁绿种菜、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现象。 3. 定期对雨、污水管道、化粪池检查并及时清掏，发现异常及时做出清掏计划。	不按约定对共用设施设备、共用部位进行养护的，每起扣5分；不履行劝阻、制定、告知、报告等职责的，每起扣2分
绿化养护（10分）	定期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进行修剪、养护，清除绿地杂草、杂物，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
投诉信访（10分）	对小区内投诉、上访等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无人为责任问题造成的媒体曝光。	对小区投诉处理不够及时有效的，每件次扣1分；对人为责任造成反复投诉的，每件次扣2分，造成集体上访、被媒体曝光的，扣10分。
安全文明作业和应急管理（10分）	1. 认真开展安全巡查、普查、风险评估，及时消除、控制各类安全隐患、风险源。 2. 安全生产巡查台账记录完整，实行登记销号制度。	未按要求的，每项扣2分，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职责有效处置的，每起扣2分，严重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发生人为责任安全问题的，每起扣5分，因人为原因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考核总成绩为零。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评分标准（内业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管理（10分）	1. 项目内设置管理处，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并连接互联网。设立业主咨询台。 2.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持证上岗。	缺少一项扣0.5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p>3. 管理制度上墙，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服务流程、24 小时服务电话、所在地办事处、物业主管部门及物价、水、电、暖、气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投诉电话。</p>	
	<p>4.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上墙。</p>	
	<p>5. 专业技术人员（含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消防管理人员等）配备齐全，相关证书复印件上墙；项目经理应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专业技能证书。</p>	
	<p>6. 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文件档案、日常记录等内容完整、准确。确保应急预案齐全；房屋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查阅方便；房屋和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日常维修养护记录、装饰装修管理及巡查验收记录档案、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档案、物业服务日常管理文件、公共秩序维护与管理记录档案、处理投诉档案、绿化巡查养护、出入登记、交接班、值班等各类档案定期收集、存放完整。</p>	
	<p>7. 企业机构健全，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等，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p>	
	<p>8. 物业管理企业在收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p>	
	<p>9. 积极参与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行动有效、落实到位；提报各类文件材料规范统一、准确及时。</p>	
日常管理与服务（10分）	<p>1. 设立 24 小时服务体系，设置并公示服务电话，随时接受物业管理服务诉求，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客户服务接待场所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其它时间设置值班人员。</p>	缺少一项扣 0.5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1 分
	<p>2. 健全投诉受理机制，投诉、咨询、报修、业主满意度回访记录齐全，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及时处理，并做好回访。</p>	
	<p>3. 每半年的沟通面达到小区住户的 100%，每季至少 1 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并定期向业主发放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征求意见单，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满意率达 90% 以上。</p>	
	<p>4. 定期与业主委员会沟通，建立良好地沟通协调机制；每半年开展一定规模的社区文化活动，节假日有专题环境布置。</p>	
	<p>5. 企业内部服务质量监督机构应定期考核，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p>	

	<p>6. 物业管理项目内设立“三公开”宣传栏，公示服务质量标准、收费标准、管理规约、监督投诉电话、项目管理人员照片等。</p> <p>7. 能提供2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如代收邮件、电瓶车接送、配置手推车、短时间内物品存放、配备雨具、信息咨询等</p>	
--	--	--

2.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

		<p>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要求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	其他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6个月。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成交供应商于完成季度的下月20日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月末前将费用结算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予以事先告知，顺延付款期限。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2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6分。</p> <p>注：1. 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8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案，较好表述得：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p> <p>2. 服务流程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完备、有效的，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p> <p>3. 项目组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措施完备的，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p> <p>4. 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针对本项目合理展现供应商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有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10-6分；有较为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较为完备的，得6-4分；有基本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得4-2分；有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较差的，得2-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结构，项目班子成员包含项目总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等岗位人员进行评价，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好、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10-7分；岗位分工比较合理，人员结构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普通、经验一般的，得7-4分；岗位分工一般，人员结构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差、没有经验的，得4-1分；岗位分工极差，人员结构极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极差、完全没有经验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10-7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7-4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保密措</p>

			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4-2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保密措施较差，机构较差，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较差、反馈较差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8 分		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制度：供应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供应商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的情况进综合评审，较好表述得 8-4 分，一般表述得 4-1 分，没有表述得 1-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8 分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考虑及解决方案、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较好表述得 8-4 分，一般表述得 4-1 分，没有表述得 1-0 分。

评分标准说明：
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值范围在不得分和该项评分因素最高分之间。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件（第三章序号2要求的内容）；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三章序号3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1）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第三章序号4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2）；

- 11.3.5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第三章序号5要求的内容）；
- 11.3.6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第三章序号6要求的内容）；
-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第三章序号7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3）；
- 11.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第三章序号8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4）；
-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 响应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方案；

11.5.2 管理制度；

11.5.3 人员配备；

11.5.4 服务保障措施；

11.5.5 档案管理；

11.5.6 应急服务措施；

11.5.7 服务响应表；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11.5.10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

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

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1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2）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磋商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磋商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一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 2、法人身份证件与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件（第三章序号 2 要求的内容）；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三章序号 3 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1）
- 4、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第三章序号 4 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2）；
- 5、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第三章序号 5 要求的内容）；
- 6、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第三章序号 6 要求的内容）；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第三章序号 7 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3）；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第三章序号 8 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4）；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三章序号 9 要求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 1. 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一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管理制度；
- 4、服务保障措施；
- 5、档案管理；
- 6、应急服务措施；
-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9、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9: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服务期、付款方式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分支机构）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法人单位授权）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证明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5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相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6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服务期、付款方式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26.00]		
3.1	投标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6.00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6分。 注：1.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4	技术部分 [74.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服务方案	28.00	1.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案，较好表述得：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 2.服务流程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完备、有效的，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 3.项目组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措施完备的，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 4.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针对本项目合理展现供应商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较好表述得7-4分，一般表述得4-2分，没有表述得2-0分。
4.2	管理制度	10.00	有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10-6分；有较为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较为完备的，得6-4分；有基本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得4-2分；有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较差的，得2-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3	人员配备	10.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结构，项目班子成员包含项目总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等岗位人员进行评价，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好、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10-7分；岗位分工比较合理，人员结构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普通、经验一般的，得7-4分；岗位分工一般，人员结构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差、没有经验的，得4-1分；岗位分工极差，人员结构极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极差、完全没有经验的，不得分。
4.4	服务保障措	10.0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10-7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7-4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4-2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保密措施较差，机构较差，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较差、反馈较差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不得分。
4.5	档案管理	8.00	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制度：供应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供应商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的情况进综合评审，较好表述得8-4分，一般表述得4-1分，没有表述得1-0分。
4.6	应急服务措施	8.00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考虑及解决方案、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较好表述得8-4分，一般表述得4-1分，没有表述得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80000.00

专家个数 :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珠海街道办事处无物业小区物业引进项目（第二包） 服务范围：详见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文件